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 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盈 利 警 告

本公布乃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现有管理层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股东应占溢利大幅减少约百分之九十，相较二零二零年相应期间所录得港币459,000,000元。

溢利减少之主要原因为期间财务投资的投资亏损净额（二零二零年：收益），包括大幅增加之预期信贷亏损和未实现亏损净额，惟因投资物业公平价值录得收益（二零二零年：亏损）而减少。

本公布所载资料仅以根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的数据及资料所作的初步评估为基准。有关本集团之业绩表现详情，将于其有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内披露，并预期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登。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